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6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保证公司主业稳健发展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或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以及进行其他风险投资等,其中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风险投资的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对风险投资的范围进行修订,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不再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15年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6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思涌?牛磺酸咀嚼片

批准文号:国食健字G20150945

申 请 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申请人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日

保健功能:增强免疫力

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6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同时,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不再执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1、目的: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沛,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扩大闲置资金的投资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

2、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或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以及进行其他风险投资等,其中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证券投资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风险投资的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对风险投资的范围进行修订,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3、产品投资期限: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资金需求,平衡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搭配各投资产品的期限结构。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现金管理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制度要求进行投资操作。并且,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一般来说,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小,风险投资存在较大的风险,并且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强。具体来说,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2)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3)投资期限结构可能搭配不合理,或受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的影响,导致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调整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风险投资的比例,特别是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的实际投资金额,控制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就风险投资来说,拟通过以下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必要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目前公司承诺期限已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或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以及进行其他风险投资等,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

鉴于现金管理,特别是风险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6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2015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8日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8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证明、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2月14日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3313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晓波、邓永红

联系电话:0728-6204039　0728-6202727

联系传真:0728-6202797

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二)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5

2、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永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等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7日起,在建设银行等基金销售机构开通旗下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利保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47

二、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时间

自2015年11月27日起。

三、转换、定投业务及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

1、本次开通转换业务、定投业务的具体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情况等详细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申购起点	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无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0	无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8折,不低于0.6%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4折,不低于0.6%,网点柜面渠道8折优惠,不低于0.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0	网上交易、手机系统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仅限场外	网上交易、手机系统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仅限场外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网银及手机4折,不低于0.6%,柜台无优惠	网上4折,不低于0.6%,柜台无优惠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网上交易及手机炒股委托方式开通4折,不低于0.6%	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无	无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无	无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交易和手机委托最低4折,折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不设置费率折扣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交易4折,不低于0.6%	柜台8折,不低于0.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00	不设限制,以华宝公告为准	无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00	无	无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00	4折,不低于0.6%	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500	无	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无	无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200	无	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4折,柜台8折,不低于0.6%	网上4折,柜台8折,不低于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交易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	网上交易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临柜方式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网上4折,柜台8折,不低于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无	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交易和手机委托最低4折,折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不设置费率折扣	网上交易最低4折,折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不设置费率折扣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无	无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不设限制,以数米公告为准	不设限制,以数米公告为准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不设限制,以长量公告为准	不设限制,以长量公告为准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00	不设限制,以好买公告为准	不设限制,以好买公告为准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2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不设费率折扣	不设费率折扣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4折,不低于0.6%	无

注:(1)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起点以各机构规定为准;

(2)各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所享有的具体折扣请致电各基金销售机构咨询;

(3)以上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截止日期以各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2、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长信利保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A级别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各基金销售机构实际上线情况为准。

若上述指定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长信利保基金转换至上述指定基金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长信利保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长信利保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4、长信利保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起点份额以各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长信利保基金的转换、定投业务应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开通长信利保基金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长信利保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2、上述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站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关于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B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25日起对旗下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信诚新锐")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B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B类份额

自2015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增加B类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B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本基金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信诚新锐A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415。

1、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2、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1%
Y≥1年	0

注:1年指365天;6个月指180天;

(二)信诚新锐B类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2046。

1、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30天	0.50%
Y≥30天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B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B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B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或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增加:

"50、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2、B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B类份额"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二)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自募集之日起,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B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三)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四)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

将"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1)小点合同原文: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修改为: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五)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将"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合同原文:

(1)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将"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为"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将"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将"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3、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七)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第16小点合同原文: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八)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50。

5、主持人:杜克荣董事长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77,889,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33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77,888,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335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2%。

4、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卜冬梅副董事长、孔爱国独立董事、杨火燎董事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3000万元公司债券提供相应股权比例担保的议案》;

同意77,888,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3000万元公司债券提供相应股权比例担保的议案》;

同意77,888,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7,889,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谢孟晖及张可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6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上市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4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公司新产品定坤丹口服液已于2015年11月22日正式上市销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定坤丹口服液

2、剂型:合剂

3、规格:每支装10ml

4、药品标准编号:YBZ00442013

5、药品有效期:24个月

6、药品生产企业: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39014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18年6月25日

9、结论: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定坤丹口服液首批产品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标准YBZ00442013检验,结果符合规定,出具了编号为SP20153244的检验报告。

定坤丹口服液与公司现有产品定坤丹(大蜜丸)处方一致,均属于妇科中成药,该类中成药2014年市场销售规模已超过200亿元(数据来源:新康界健康产业数据源平台)。

截至目前,除山西广誉远外,国内共有11家企业拥有定坤丹生产批文,但其均为大蜜丸,其中正常生产销售的企业仅有2家。定坤丹口服液作为独家产品,仅山西广誉远一家生产,其处方和工艺技术均为国家保密技术,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约350万元。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9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东易天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易天正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1,798,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0%。本次质押股份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45%,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80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3日晚,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颂明先生的通知,称其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停牌。

基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意隆,证券代码:002209)自2015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